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凯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广告机及其配件9.5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凯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9EAMN61）：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凯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广告机及其配件9.5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凯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广告机及其配件9.5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镇凌边村“子马岗”，申报内容为年产广告机及其配件9.5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41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70平方米，租用2栋单层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该项目主要设备有车床2台、铣床2台、牛头刨床2台、切割机2台、台式钻床2台、磨床3台、激光切割机1台、剪板机1台、切割机2台、数控折弯机2台、冲床3台、压钉机1台、钻床1台、攻丝机1台、角磨机5台、焊机4台、空压机2台、喷淋式自动前处理生产线1条（共设有7个前处理池）、自动喷涂线1条（设喷粉房2个，配6支自动喷枪，2支备用手动喷枪）、隧道式固化炉1个等；员工35名，内部不

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置磷化工艺。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78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38.4吨/年，工业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0037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011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烘干室废气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前处理工序、喷粉固化线应采用自动装置，减少污

染物的产生，生产工序不得埋于地下；应对前处理工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前处理工序中使用的陶化剂等生产试剂不得含有镍、锌、铬等重金属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斜板隔油+pH调节+混凝沉淀+生化处理+砂滤”处理后，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口各1个。

该项目的废水收集、排放管线应采用明管，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埋于地下，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控设施。该项目生产废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之前不得投入生产，不得通过环保验收。

（三）该项目使用粉末涂料进行生产，喷粉工序设置有2个密闭喷粉房。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配套“二级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G1）；固化炉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配套“水喷淋+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G2）；切割粉尘、打磨粉尘配套“简易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五）危险包装废料、前处理池沉渣、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及浮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

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